

(格式 14)

各自耕作各自繳租切結書

申請人 承租 出租坐落 鄉(鎮、市、區)之下列標示耕地，申請人與承租人 各自耕作各自繳租屬實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具結。

土地標示			地目	等則	面積		承租面積		備註
段	小段	地號			(公頃)		(公頃)		

此致

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現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